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傳真電話：05-3620397
聯絡人：黃玉蘭
聯絡電話：05-3620123-551
電子郵件：coco@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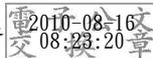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08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09901325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099F00D0023487-01.doc)

主旨：檢送「嘉義縣立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稚園教師進修研習管理作業要點」修正版，請查照。

說明：依據98年2月26日台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及針對99年度新增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訪視項目修正上開要點第七點第三款，學分、學位及研習時數採計自換發日起五年內有效及第八點第二款每學年度每位國小教師至少應參加研習80小時；每位幼稚園教師至少應參加研習75小時；每位國中教師至少應參加研習30小時，各校並應於辦理換證前檢視校內教師進修情形，符合標準並達各校進修研習時數第一名者核予嘉獎一次，另本處將依各校進修情形，列為補助進修研習相關計畫經費優先對象，未符標準之教師請各校先行以電子郵件郵寄至teach(teach@mail.cyc.edu.tw)信箱，再由本府教育處行文至所屬服務學校列入鼓勵教師優先輔導進修之依據。

正本：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嘉義縣政府研究考核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0990002438